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金河镇、蟠龙镇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金河镇、蟠龙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工 程 地 点: 宝鸡市金台区

资质证书等级: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委 托 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编 制 方: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9月11日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6年，甲方委托陕西吉天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金河镇、蟠龙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金河镇、蟠龙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1.2 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1.3 任务内容：按照《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试行）》等国家及省市现行有效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在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金河镇、蟠龙镇范围内开展1：10000比例尺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4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试行）》等国家及省市现行有效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乙方如需调整技术标准，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擅自变更技术标准。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工期90天，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依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总费用为1197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担保、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且项目外业工作正式启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计359250.00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待外业调查结束、野外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初步成果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计359250.00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待成果资料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约定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总费用的40%，计479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约定成果提交且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调查评价费用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若乙方逾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交合格发票，顺延期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伍套，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项目采购服务要求为准；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当主动催告甲方组织验收。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调查数据、成果资料、衍生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保留用于自身业绩证明的成果副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该等成果及数据，也不得利用该等成果及数据为自身或第三方开展同类项目提供支持。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仅负责提供其持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基础资料。乙方应自行收集其他项目所需资料，甲方可予以必要协助，协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4.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进度、人员配置、技术路线，有权向乙方提出项目相关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要求违反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依据，否则视为接受甲方要求。

4.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资料。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开展工作，于工期届满前提交质量合格、完整、真实、符合验收标准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评价报告、图件、数据库、原始调查记录及过程资料等，并确保成果满足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备案、公示及后续使用要求。乙方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及其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5.2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完成补充、修改、完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责任。乙方经2次整改后提交的成果资料仍未

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3 确保技术报告的质量和要求。

乙方应当确保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人员配置要求。核心人员如需更换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主要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需聘请辅助人员开展非核心工作的，应当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且乙方应当对全部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5.4 乙方要做到安全文明生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涉密数据、用户信息、行政管理数据等，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仅限用于本次项目工作，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全部涉密资料返还甲方或予以销毁，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资料、数据等所有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各方的通知地址分别如下:

联系人	地址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0917-3465133	0917-3465133
乙方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4688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029-88138740	029-88138740

若任何一方需更新上述通知地址，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首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不得拒收银行

保函。银行保函须为独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合同履行期限，受益人须为甲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甲方应核查乙方是否存在未履行的违约责任、未整改完毕的质量问题以及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存在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退还履约担保，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付未付款项，或向保函出具行提出索赔。乙方不存在前述情形，或相关责任及款项已履行、整改或清偿完毕的，甲方应在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在同一期限内退还保函原件或办理相应解除手续。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相关规定计付资金占用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在甲方书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开展成果修改、补充调查、资料完善等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完成时限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或项目验收延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合同义务。

11.3若因甲方协调、外部客观政策、评审组织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滞后的，不计乙方违约责任，双方协商顺延验收及履约期限。

乙方成果资料经最终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或验收机构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或项目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乙方擅自转让、分包合同项下义务，或允许第三方以乙方名义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文明生产义务，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成果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乙方使用的人员不具备合同约定资质或技术能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费用增加、行政罚款等。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受托方（乙方）：（公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